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419號

原告 曾瑞曉

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05,187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本件請求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0,117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壹、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補正裁判費部分：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第116條第1項第4款、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

01 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  
02 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  
03 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參照）。查，原告訴請(一)被告不  
04 得執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50351號債權憑證暨所載執行名義  
05 本院88年度執字83號債權憑證（本院86年度促字第50593號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換發）為執行名義（下合稱系爭執行  
07 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24  
08 0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  
09 字第20980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下合  
10 稱系爭執程序）應予撤銷。上開第(一)、(二)項聲明自經濟上  
11 觀之，原告之訴訟目的一致，即請求清償同一債務，則依原  
12 告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  
13 第20980號）上記載對原告請求金額為原告聲請撤銷系爭執  
14 行程序所得之利益，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  
15 5,005,187元【計算式：本金497,197+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  
16 659,430+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161,257+計算自民國104  
17 年9月2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日止之利息465,073  
1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計算  
19 自104年9月2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日止之違約金  
20 93,015元（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828,661元+已核算  
21 未受償之利息1,101,055+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269,224+  
22 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29+計算自104年9月23日起至起訴  
23 前一日即114年11月2日止之利息775,122元（詳如附表編號3  
24 所示）+計算自104年9月2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  
25 日之違約金155,024元（詳如附表編號4所示）=5,005,187  
26 元】（至執程序費用非屬執行名義範圍則不計入），應徵  
27 第一審裁判費60,1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28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裁判費60,1  
29 17元。

30 貳、關於補正債務人異議之訴事由部分：

31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法院得

01 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02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  
03 有明文。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欠缺一貫性審查  
04 要件（合理主張）之情形（110年1月20日修正理由參照）。  
05 故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  
06 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  
07 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  
08 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  
09 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  
10 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  
11 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  
12 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  
13 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  
14 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  
15 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16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  
17 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9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0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1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22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  
23 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  
24 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  
25 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  
26 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同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27 依上開規定，當事人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須以對  
28 實體事項有所爭執者為限，其如係對強制執行之程序事項有  
29 所爭執者，僅得依聲明異議之程序為之，而不得提起債務人  
30 異議之訴。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  
31 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

01 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  
02 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  
03 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  
04 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  
05 束（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6 112年度上易字第14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執行程  
07 序之系爭執行名義係經本院本院86年度促字第50593號支付  
08 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所換發，原告起訴狀固稱其於84年10月17  
09 日入監執行至87年4月22日期間未收受該支付命令，是該支  
10 付命令當時未合法送達，應未確定等語。然原告上開主張縱  
11 使為真，顯然係發生於執行名義即「本院86年度促字第5059  
12 3號支付命令」成立之前，且係關於送達合法性之程序事  
13 項，並非足以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實體法上爭執，不符  
14 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有  
15 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情形，是原告目前所訴事實即使  
16 為真，亦不能獲得勝訴判決，即屬前述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  
17 情形。從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  
18 裁定命原告遵期補正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  
19 之原因事實，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20 參、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又上開(一)「補繳裁判費」及(二)「補正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  
22 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兩者均需補正，本件才能進行審  
23 理，若不能補正「補正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害債權  
24 人請求」，即使繳納裁判費，依法仍會駁回訴訟，請原告自  
25 行查閱相關法條或尋求法律扶助，並自行斟酌本件有無繳費  
26 進行訴訟之實益，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簡芳敏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03 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4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497,197元	104年9月23日	114年11月2日	(10+41/365)	9.25%	465,073元
2	違約金	497,197元	104年9月23日	114年11月2日	(10+41/365)	1.85%	93,015元
3	利息	828,661元	104年9月23日	114年11月2日	(10+41/365)	9.25%	775,122元
4	違約金	828,661元	104年9月23日	114年11月2日	(10+41/365)	1.85%	155,024元
合計							1,488,234元